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刘开进

周淑华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和

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

签署之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日期：2011年4月19日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由以下各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市签订:

(1) 刘开进

住址: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幢 105 室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6005111011

(2) 周淑华

住址: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栋 105 室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6211213043

(刘开进、周淑华以下分别及共同被称为“各股东”)

(3)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翔宇”)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丁晏村凤凰大道南飞翔路东

法定代表人: 刘开进

(4) 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兴宇”)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纬六路

法定代表人: 刘开进

(在本协议中, 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各股东是江苏兴宇现时的股东,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合计持有江苏兴宇 100% 的股权;

- (2) 江苏翔宇与江苏兴宇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为保证该协议的履行及江苏翔宇的合法权益，各股东有意分别委托江苏翔宇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江苏兴宇中享有的委托权利(定义如下)，江苏翔宇亦有意指定该等个人接受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兹一致协议如下：

1 定义

-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关联公司” 就一方而言，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在本协议中，“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所涉公司各类具表决权的股权 50%及以上或拥有指引或促成指引该公司管理或决策的权力。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国务院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或说明，如司法解释等）。

2 委托权利

- 2.1 各股东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江苏翔宇届时指定的人士(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江苏兴宇的股东，依据江苏兴宇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分别享有的委托、表决权(以下统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根据江苏兴宇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江苏兴宇的股东大会会议；
- (2) 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选举及罢免江苏兴宇的董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指定及罢免将由江苏翔宇或其控股股东提名，而有关提名须经江苏翔宇之控股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大多数成员同意)；
- (3) 其他江苏兴宇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如同各股东亲自行使股东权利一样。委托权利的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中国公民，且江苏翔宇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江苏翔宇向各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各股东应立即指定江苏翔宇届时指定的其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并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同时，各股东还应通过向相关人士发出通知或者其他公示形式宣布或说明原授权委托已经废止；除此之外，各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2.2 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各股东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 各股东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各股东的意见。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各股东。

3 知情权

3.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江苏翔宇及/或受托人有权了解江苏兴宇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江苏兴宇相关资料，江苏兴

字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4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各股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或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4.2 各方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江苏翔宇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各股东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日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江苏翔宇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4.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各股东或江苏兴宇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免责与补偿

5.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江苏翔宇不应就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5.2 各股东及江苏兴宇同意补偿江苏翔宇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6 声明与保证

6.1 各股东兹分别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6.1.1 其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6.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6.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江苏兴宇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股东、江苏兴宇与江苏翔宇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江苏兴宇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6.1.4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6.2 江苏翔宇及江苏兴宇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6.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6.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

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6.3 江苏兴宇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6.3.1 各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江苏兴宇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股东、江苏兴宇与江苏翔宇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江苏兴宇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6.3.2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任何该方的章程、规章制度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7 协议期限

7.1 受限于本协议第 7.2 条的规定，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五(15)年；除非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江苏翔宇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江苏兴宇、刘开进及周淑华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10.1 条的规定江苏翔宇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期满后除非江苏翔宇提前三十(30)天通知其他各方本协议不再续展，否则本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十年(10)年，之后依此类推。

7.2 如各股东中任意一方经江苏翔宇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江苏兴宇的股权，则该方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该方所持有股权的受让方须与本协议的其他方再行签署本协议或者承担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否则该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且本协议仍然对该方有效。

8 通知

8.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致江苏翔宇：

地址：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丁晏村凤凰大道南飞翔路东

收件人： 刘开进

电话： 0515-8838-8888

传真： 0515-8885-5580

致刘开进：

地址：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幢 105 室

电话： 0515-8838-8888

传真： 0515-8885-5580

致周淑华：

地址：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栋 105 室

电话： 13805108888

致江苏兴宇：

地址：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纬六路

收件人： 刘开进

电话： 0515-8838-8888

传真： 0515-8885-5580

8.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9 保密义务

9.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或法院、仲裁庭的判决、裁决、裁定或政府机构的指令或命令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9.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9.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关联公司、其及关联公司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该等透露应仅限于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程度内,并且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并且接受信息一方应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下称“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10.1.1 若任何股东或江苏兴宇为违约方，江苏翔宇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10.1.2 若江苏翔宇为违约方，守约方应豁免江苏翔宇的损害赔偿义务，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0.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11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协议的违约、终止可执行性或有效性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以求和解。如各方未能通过在协商正式开始后的三十天内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下称：“仲裁机构”），依提交仲裁之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上海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机构有权裁决以江苏兴宇的股权及/或资产折价抵偿江苏翔宇因刘开进或周淑华的违约行为而对江苏翔宇造成的损失，或作出裁决要求刘开进、周淑华解散、终止江苏兴宇；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江苏翔宇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江苏翔宇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1.3 仲裁庭裁决为终局，对争议各方均具约束力，且不得上诉或重审。

11.4 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本协议其它条款应继续履行。

11.5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

行各自义务。

12 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两(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失效，并且应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包含该条款。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已删除的条款。

12.3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2.4 任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作为其弃权处理。对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2.5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2.6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2.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2.8 未经江苏翔宇的事先书面同意，各股东或江苏兴宇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各股东、江苏兴宇在此同意，江苏翔宇有权在书面通知各股东及江苏兴宇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9 本协议对各方的受让人或合法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刘开进 (签字)

周淑华 (签字)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江苏兴宇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股东刘开进和周淑华分别登记持有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 98.47%和 1.53%的股权。各股东在此共同且各自不可撤销地授权江苏翔宇指定的【 】、【 】代表其行使以下权利：

- (1) 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根据江苏兴宇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江苏兴宇的股东大会会议；
- (2) 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江苏兴宇的董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指定及罢免将由江苏翔宇或其控股股东提名，而有关提名须经江苏翔宇之控股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大多数成员同意)；
- (3) 其他江苏兴宇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日期为[]，并由刘开进、周淑华、江苏翔宇及江苏兴宇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附件，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如无特别规定，本授权书所引用的词语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定义条款的内容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

刘开进 (签字)

周淑华 (签字)

受托人：

【】 (签字)

【】 (签字)

签发日期： 2011 年【】月【】日